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岳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 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6,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